广东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加强对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开展网络司法拍卖（以下简称网拍）工作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提供网拍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以下简称网拍辅助机构）协助开展制作拍卖标的介绍、展示拍卖财产以及保管、运输、交付等与拍卖相关的辅助性工作（以下简称网拍辅助工作）。

各级法院执行局负责具体实施或者委托实施网拍辅助工作，负责选定、监督、管理网拍辅助机构。

第二条 各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各中院）一般应建立辖区法院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机构数量为 3－10 家；辖区每个法院在名单库中采取公开招标或随机等方式选定1－3家辅助机构提供服务。

省法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省级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供

全省法院选择使用。

第三条 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告。各中院通过当地主要媒体以及法院官网发布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的公告,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网拍辅助机构的准入条件、程序及相关权利义务;

(二)申请。符合条件愿意从事网拍辅助工作的机构应当向发布公告的法院提出申请;

(三)评审和确定。各中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对申请的机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确定的拟列入名单库的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机构列入名单库;

(四)备案。各中院将确定的网拍辅助机构名单报省法院备案,全省网拍辅助机构名录在“广东法院网”上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申请加入名单库的网拍辅助机构,应当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开展工作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经营场所;

2. 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及网拍辅助工作经验的固定工作人员;

3. 能提供每日(含法定节假日)在线咨询服务;

4. 其他开展网拍辅助工作需要的必备条件。

第五条 同一名单库中不得纳入两家以及两家以上由同一自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同一自然人、法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法人。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人不得承担网拍辅助工作。

第六条 申请加入名单库的网拍辅助机构应当向法院作出以下承诺:

（一）按照委托协议开展网拍辅助工作;

（二）自觉服从法院管理和监督;

（三）不得将网拍辅助工作转包给其它机构、组织和个人;

（四）根据工作需要，派工作人员到委托法院驻点服务;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工作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七条 各级法院在各中院确定的名单库中选定网拍辅助机构，一般每 1-2 年签订一次服务协议。选定辅助机构的数量及程序，由各级法院自行确定。

第八条 被选定的网拍辅助机构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承担网拍辅助工作的，经网拍辅助机构申请或者委托法院决定，按本办法另行选定网拍辅助机构。

第九条 受托网拍辅助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助制作拍卖财产的视频、照片、文字说明等材料；材料应能全面反映拍卖财产的状况，拍摄视频时长一般不少于1分半钟，拍摄标的照片一般不少于8张；有条件的网拍辅助机构应尽可能采取“VR”技术用于反映拍卖财产的状况；

（二）协助法院调查核实拍卖财产现状、权利瑕疵、过户条件、所欠税费等情况，协助现场张贴公告；

（三）协助将拍卖公告、拍卖注意事项、拍卖财产视频、照片、文字材料等资料上传拍卖平台；

（四）提供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拍卖财产的详情、网拍流程、相关政策等事项；

（五）提供现场看样服务；

（六）提供保管看管服务。妥善保管、保存及现状维护拍卖财产，产生费用的，可按国家有关标准收取；

（七）协助办理财产交割手续；

（八）法院认为需要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级法院不得将以下事项交由网拍辅助机构办理：

（一）执行办案中与司法拍卖工作无关的其他事项；

（二）制作拍卖公告、成交裁定等法律文书；

（三）以执行人员名义登录办案系统发布拍卖标的；

（四）单独办理财产交付及送达财产权证照转移文书；

（五）其他不宜交由网拍辅助机构办理的事项。

第十一条 网拍辅助工作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从拍卖、变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流拍后债权人接受以物抵债的，费用由接受抵债的债权人支付，但不计入其抵债金额。

各地法院结合网拍辅助服务内容、地区人员工资水平等实际情况确定计费标准并予以公布。计费以拍卖、变卖成交价或抵债金额为基数，比例不高于《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申请执行费计算标准，且单件标的不超过 5 万元、单宗案件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网拍辅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网拍辅助事务须尽勤勉和保密义务，在实施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法院应当对网拍辅助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对其服务质量、态度、作风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违规的行为及时作出处理。

省法院、各中院通过多种方式收集网拍平台、竞买人、执行人员、当事人对于网拍辅助机构服务质量的意见，定期抽查网拍平台发布的标的信息，根据相关情况对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 2－3 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网拍辅助机构及其股东、工作人员在开展辅助工作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以不正当手段进入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

（二）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网拍辅助机构业务；

（三）违反服务合同约定及其承诺；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委托或接受委托后中途退回；

（五）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受托网拍辅助工作；

（六）安排不符合条件或者不能胜任的工作人员从事网拍辅助工作；

（七）不服从人民法院管理、监督和安排；

（八）组织、参与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

（九）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财产；

（十）泄露工作秘密或违反廉洁规定；

（十一）向意向竞买人提供不实宣传，或者隐瞒、夸大拍卖标的瑕疵等，引诱或者阻碍他人看样或者竞买；

（十二）其他损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相关法院应责令网拍辅助机构立即采取

整改或补救措施；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请建立名单库的法院将该机构除名；被除名的网拍辅助机构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库。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网拍辅助机构的行为违法致使其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可以另行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执行案件当事人有权监督网拍辅助机构的工作。当事人以网拍辅助机构的工作违反法律规定要求更换，执行法院查证属实的，应予及时更换。

第十六条 各级法院在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与网拍辅助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可以根据情况继续履行完毕原协议。

第十七条 各中院应当在2021年3月31日前建立网拍辅助机构名单库并报省法院备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